



废旧物资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端华废镍锡钢珠处理项目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NO.FJWZCL201874

投标单位有权人签字：_____

一、招标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含 16%增值税发票）

序号	废旧物资名称	标的数量	投标最低起报价	投标单位报价
1	废镍锡钢珠	20000KG	61.88 元/KG	元/KG

二、招标说明

1. 招标申明：本次招标物资为生产性废旧物资，内含有一些有价值的金属成份，具体以实际为准，招标人不对物资的形态、成份及其含量等相关作保证。

2. 招标期限：本招标文件在 2018 年 8 月 20 日（北京时间）在本公司“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 点正。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 个月内有效。

3. 招标条文：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编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要求。招标文件所定的条文，不能修改，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资格：成立时间 1 年或以上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参与报名（具体见招标公告），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对公账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

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招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线上投标方为有效。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公司“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投标应价。

6. 开标评标：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组建，人员数量为 5 人，分别来自于招标人不同部门的专业人士。开标评标过程设有公正、独立的监督人员监察全过程，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的被授权人参与现场开标，投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安排出席。

7. 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只通知中标人，没有中标的，将不再另行通知。自中标通知之日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完毕为止。如果中标人悔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8. 物资交收：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2 个工作日内以公对公账方式预付全额货款，提供付款凭证，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库交收工作。

9. 物资处理：如果是招标人的废品物资，中标人购买后，不能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下游经销行业或者终端客户以次充好等方式处理，否则由此引起和导致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此保证无异议。

三、投标须知

1. 本次是公开招标，招标信息发布于西江日报、风华高科网站及其他信息渠道。

2. 中标人需自行负责装卸、搬运，涉及与此过程的含人员和环境的所有安全风险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文件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有明显与事实不符和误导招标人的描述；
- (2) 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没有签名；
- (3) 招标文件填写不清、字体模糊；
- (4)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要求不符，未做到实质性响应；
- (5) 招标文件填写没有满足招标人认为重要的其它条件。

4. 招标人采用最高评标价法对每项物资单独评标。投标人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人实质性要求和报价合理性要求的前提下，招标人按照每项物资价高者得的原则选定中标人。

5. 招标人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中标通知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投标人承诺

1. 投标人行为承诺：如果违反如下，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追究与此有关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本投标人无异议并愿意承担，承诺如下：

(1)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招标投标规章制度，公平公正参与招标人的投标工作；

(2) 保证遵守招标人招标秩序，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真实资料，不影响招标人的招标投标工作；

(3) 保证不诋毁、不恐吓、不威逼、不攻击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与参加投标的其他投标人联合，影响、破坏招标人招标投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合理性，保证不串标、不围标、不阻碍投标。

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承诺：本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违反如下，招标人可没收本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投标人无异议并欣然接受，承诺如下：

-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后悔标，或部分履约；
- (4)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3. 投标人廉政承诺：如果违反如下，招标人可以没收本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永久取消本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事件严重的可转交执法机关处理，承诺如下：

- (1) 不向招标人或业务有关的所有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 不向招标人或业务有关的所有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和各类磁卡等；
- (3) 不向招标人或业务有关的所有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 不向招标人或业务有关的所有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4. 投标人环境保护承诺：投标人保证，中标（购买）所得的物资，完全通过合法渠道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和破坏，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负责。

五、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六、投标人签字盖章

本单位对上述条文清楚并欣然接受，特此投标报价及承诺。签章确认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签章：（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投标人装订后加盖骑缝章。